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補字第1902號

03 原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一、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白慶聲發支付命令
12 (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260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
13 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
14 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(下
15 同)1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
16 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5,258元(計
17 算式： $113758+1500=115258$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18 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19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0 1,7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
21 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22 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
23 被告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2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於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31 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王薇葶

03 附表：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10 萬 8,525 元)	1	利息	10 萬 8,525 元	114年12月 3日	115年3月 22日	(110/ 365)	16%	5,232.99元
	小計							5,232.99元
合計								11 萬 3,758 元